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20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

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乡村教育水平，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豫政〔2013〕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57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师〔2015〕8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培养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为目标，按照“面向农村、按岗培养、专项招聘、定向就业、限期服务”的原则，从2016年开始，通过免费教育形式，培养一批既能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需要，又能“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愿意承担农村教育工作的全科教师，解决制约农村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培养计划

(一) 培养范围和数量。2016 年开始，每年培养 150 名农村小学全科教师，重点面向有培养需求计划、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且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

(二) 培养专业。小学教育专业。

(三) 学历层次。高中起点的大专，学制 3 年。

(四) 培养院校。洛阳师范学院。

(五) 实施年限。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一届，连续招录 5 届。

三、招录条件和服务期限

(一) 招录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农村小学教学点教育事业的河南籍考生，以洛阳籍考生为主。

2. 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考生。

3.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身体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标准体检合格。

(二) 服务期限

报考农村小学全科教师方向的学生参加单招考试后，须与报考的设岗县（市、区）和培养院校签署培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承诺毕业后到农村小学教学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年。

四、招录程序和办法

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由洛阳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和编办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进行。（2016年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招生计划、培养办法、招生简章另行印发。）

（一）需求申报

当年10月份前，由县（市、区）教育部门根据当地教师队伍整体状况和编制余缺等提出意见，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研究后，提出本县（市、区）下一年培养需求计划，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等部门审核后，确定下达各设岗县（市、区）岗位数，并向社会公布。

（二）招录方式

农村小学全科教师随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录取。

1. 报名、信息采集和录取资格认定。培养院校和有培养计划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面向本县高考考生制定发布招生公告，并按相关要求组织考生参加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取得报名资格，按要求采集考试报名基本信息、照片、身份证图像和指纹信息。凡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与其他任何批次投档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仍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

2. 命题、考试和录取。由培养院校组织，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组织命题、考

试和录取。有培养计划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做好招生录取的参与及协调工作，录取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签订协议

拟被录取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免费师范生，必须按照规定签订经协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洛阳师范学院签字盖章的培养协议书。同时，承诺毕业后到协议地农村教学点服务6年。若不签订培养协议，视为放弃全科免费师范生录取资格。被录取的全科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

（四）培养费用

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培养费用，由市财政按照省定“两免一补”政策予以保障，即：被录取的全科免费师范生学习期间免除学费、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在校期间，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

（五）培养管理

承担培养任务的洛阳师范学院，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相关政策，制定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人才培养方案、师资建设方案、小学全科课程方案、小学全科教学计划和在校期间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进入、退出以及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见习、实习等小学实践基地。培养的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经过专科3年的学习，按规定取得毕业资格（特指有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下同)。不能正常毕业的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要按协议规定退还已享受的相关减免费用。非师范教育专业及师范教育专业优秀学生可按规定并在限额内转为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专业；录取并入学后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少数学生，按规定程序调整到非师范教育专业，但需按照有关管理办法退还相应年限的培养费用。有关转专业政策依据国家、省政策变化而调整。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不得报考脱产学历提升进修。对弄虚作假和在校期间存在品质、学业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教育局和协议地县（市、区）教育部门参与全科免费师范生的管理和培养。

五、服务期内的管理

（一）定编定岗

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毕业后，按照签署的培养协议，于当年8月1日前，持就业报到证和与协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培养协议到协议地县（市、区）教育部门报到，协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岗位，及时为其办理录用、入编等相关手续，履行协议管理，确保到农村教学点任教，确保有编有岗。具体入编定岗程序为：由县（市、区）教育部门接收并提出意见后会同县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按协议办理事业单位人员录用、编制、工资等手续，同时将其工资纳入当地财政统发范围。

（二）履约管理

服务期内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不在协议地从事教育工作的，须按协议规定，由本人经协议地向市财政指定账户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 50% 违约金，超过缴纳时限，须支付滞纳金；不能完成规定服务年限的，根据协议规定须按不足服务年限折算，由本人经协议地向市财政指定账户退还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 50% 违约金。同时，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具体办法按培养协议执行。服务期内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经当地教育等部门批准，可在县（市、区）域内乡镇以下（不含乡镇）农村小学、教学点之间流动。

（三）后续支持

1. 教学点属偏远地区，生活保障条件相对艰苦。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和我市现有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政策，对毕业后按照协议到教学点从教的小学全科教师，协议地要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并积极出台地方政策，给予服务期内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一定的生活补助，并在教师周转房等生活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2. 服务期内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

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并结合我市实际适当调整。

3. 加大对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专业成长的支持,在评先、表彰、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支持。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和期满后,参加在职学历提升进修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应予以学费支持。

4. 到乡镇以下农村教学点工作满6年后,城市、县镇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调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工作优秀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

六、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由市教育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建立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实施工作协调机制,对此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管理,负责研究协调具体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职责分工:

(一) 市教育局: 牵头制订我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的实施方案、招生办法、招生简章等; 负责汇总各县(市、区)对农村小学全科教师的需求计划,提出各设岗县(市、区)岗位设置计划方案; 负责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负责指导设岗县(市、区)教师就业录用、岗前培训、专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负责对农村小学全科教师的跟踪了解、履约管理和评估考核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的有关经费; 会同市教育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按照事业单位人员以及我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精神，协同市教育局共同做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的培养计划下达和毕业后的录用工作。

（四）市编办：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及人员结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规范管理。

（五）设岗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负责本县（市、区）农村小学全科教师的岗位设置与需求计划申报、实习、履行就业协议、办理录用入编、日常管理与考核、统筹发放农村小学全科教师的工资和津补贴、户口和档案关系管理等有关工作，确保定向就业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到协议地有编有岗、及时入编、按时发放工资报酬。

七、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免费培养工作是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也是解决我市农村（教学点）教师缺乏的有效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展开。

（二）抓好落实。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领导，

建立相应机制，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及早提出岗位需求计划，做好招考信息公布、考生报名组织、就业协议签订、毕业生就业安置和毕业后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公平。同时，要加强编制管理，确保农村教学点师资需要，确保每一位农村小学全科教师有编有岗。

（三）确保质量。培养院校要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时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围绕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结合基础教育和农村学校教学点实际，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办学理念，科学设置课程，创新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附件：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协议书

附 件

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协议书

甲方：（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学生姓名）

报考学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监护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丙方：（培养院校）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发展乡村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

《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9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豫政〔2013〕59号）精神，从2016年起，启动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按照《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甲乙丙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是指为充实农村小学教学点从事全科教育教学的教师，依据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师范生免费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特指有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岗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丙方实施的小学全科专科（学制3年）高等师范教育培养任务，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农村教学点任教（以下简称“任教单位”）且在任教单位连续工作6年（含6年）以上（以下简称“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提出本地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年度需求计划，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配合丙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丙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四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后为乙方按照“择优、就近、急需”的原则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做好接收和安排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到农村教学点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及时入编、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补贴。

第五条 负责将乙方纳入编制管理。制定乙方就业和安心从教的政策措施，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学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条 负责责成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任教单位工作。

第七条 负责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将违约退还的免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上交到市财政统一账户。并将乙方诚信情况上报至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第八条 关心乙方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持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及录取通知书

到丙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成为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未按规定报到的，视为放弃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资格。

第十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丙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丙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三年。

第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免除学费、免除住宿费和享受一定的生活补助费的优惠政策，并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对弄虚作假和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丙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乙方毕业后，按照签署的培养协议，于当年8月1日前，持就业报到证按时到甲方（先由协议地教育部门接收）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到任教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五条 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假，以及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可在县域内乡镇以下（不含乡镇）农村小学、教学点之间流动。服务期满6年后，县镇和乡村小学教师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服务期满、考核合

格、工作优秀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可优先调动。

第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任教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等非限定方面的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订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单招实施方案（包括考试及录取办法），提前发布网上报名及信息采集公告，对报考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录取资格认定，与甲方一起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将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负责乙方录取入学后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少数学生，按规定程序调整到非师范专业，但需按照有关管理办法退还相应年限的培养费用。对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制订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免费师范生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任务、专业、规模、方式、地点等），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全科教育培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开展综合评价。制定乙方在校培养期间的进入、退出以及转专业的具体管理办法。乙方经过专科3年的学习，按规定取得毕业资格。乙方不能正常毕业的，要按协议规定责其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包括生活费，下同）费用。非师范教育专业优秀学生可在限额内转为农村小学全科免费师范生，并按有关程序签订本协议，协议签订后，全科免费师范生资格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按照洛阳市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相关政策，在乙方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以及享受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应享受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政策。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农村小学全科教师毕业条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自录取之日起专科3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在取得毕业资格后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20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任教单位服务的情形并经市级相关部门同意后，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第二十四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

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任教单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 1 个月后乙方仍未报到工作的，乙方须应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违反任教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任教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乙方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 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期内改变任教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离开任教单位岗位之日起，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乙方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及违约金或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年度考核中定为不合格，依法注销其相应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 1 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

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任教单位服务满6年（任教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之日起）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丙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甲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育职业。

七、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三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小学全科教

师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此处请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乙方法定监护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培养院校）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印发

